

宁海警方捣毁一“套路贷”团伙

当听到宁海法院对刘某、尤某等人作出判决的消息后,年过五旬的孔强(化名)终于踏上了回家路。此前,他因被该“套路贷”团伙催债,一直流浪在外。

孔强口中的“套路贷”团伙,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通过虚增债务、虚假诉讼等方式,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团伙还雇了一批打手,为他们配发砍刀等作案工具,通过泼油漆、砸玻璃等方式,迫使被害人偿还虚高债务。短短3年,该团伙非法敛财价值近2000万元,受害人达上百名。

宁海县公安机关历时4个月,于近日捣毁了这一恶势力犯罪团伙。

拆迁户的3套房全赔了,还不够还债

宁海县李家村曾是个贫困村,此前因政策惠及,全村拆迁。听说拆迁消息后的孔强,在拆迁补偿还未到手的情况下,便开始挥霍,天天找人喝酒唱歌,没了钱也不在意,因为他知道,隔壁村的刘某是搞高利贷的,钱花完借点就是,等补偿款到手了再还回去。

刘某给出的利息,是1万元借款日息100元。王强第一次向他借了5万元,按照“行规”,实际到手3.5万元。1个月后,孔强因无法偿还利息,又借了2万元,并按“行规”,打下了一张14万元的欠条。大半年后,孔强因无法按时偿还利息,债务越滚越

大,累计“欠款”达到了100多万元。

此时,刘某露出了自己的真面目,他开始唆使孔强卖房还债,还不出钱的孔强最终将拆迁所得的3套房子全抵给了刘某,却仍填不满债务窟窿。为了躲债,孔强只好逃到了外地。

“职业放贷人很狡猾,他们会要求借款人在借条上写下实际借款金额2-3倍的虚假借款金额,并故意不填写出借人、利息、借款时间等,说是‘行规’。此后职业放贷人等借款人还不出钱再次借钱时,便开始催讨高额本息。此时如果借款人还是还不出钱,职业放贷人就会按照借条上的虚假金额,将借款人诉至法院。”办案民

警说,就算有人还清了本金和利息,他们也会以“借条暂时找不到”为借口,等对方再次借钱时,拿出老借条一并讨要债款。

为了放贷更方便,刘某还在城区租了间出租房充当赌场,向赌徒发放高利贷,并唆使赌徒介绍他人到他这里借款。

其间,警方了解到,宁海县法院陆续接到了86起以“天峰投资公司”成员为原告的债务诉讼案件,警方推测,这背后的主使很可能就是刘某,但狡猾的刘某平时都让“马仔”出面,自己躲在幕后,因此查办他缺乏直接证据。

千万元赃款,坐拥6处房产。

与此同时,专案组民警陆续将团伙其他成员抓获,同时,专案组在刘某“马仔”歇脚的宿舍中找到了关键证据——22本账簿。

“账簿中有详细的出借和收回借款信息,我们统计了一下,一共有上百名被害人,铁证如山。”民警说。

日前,刘某等21名被告人,因诈骗罪、非法拘禁罪、赌博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8年至拘役5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和没收个人财产。

潘旭萍

……案例分析……

同一工人同时出现在两个工地,莫非有分身术?

虚假诉讼被判刑

同一时间,一个工人在相距几公里的两个工地上都有出工记录,这是什么神操作?近日,伪造工人考勤表的施工队长徐某因虚假诉讼被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判刑。

事情还得从2017年的一批劳动案件开始说起。32份起诉状上列明的被告为杭州某建筑劳务公司,原告均称自己是受该公司派遣的工人,在鄞州某建筑工地施工,直至项目结束,该公司拖欠各工人工资几万元至20多万元不等,32名工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合计160万余元。

其中班组长徐某起诉称,2012年10月底,他和其他31名工人一起,受杭州某建筑劳务公司王某的派遣,到鄞州某建筑工地从事钢管架子的搭建、安装等施工,约定徐某工资为每月1万元。后王某无故消失,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徐某的工资分文未发。但尽管管如此,徐某依然坚守岗位,本分工作。直至项目结束,被告尚欠徐某工资17万元。庭审中,被告杭州某建筑劳务公司答辩称,自己承包了本案建筑工地的脚手架工程,并将该工程分包给挂在被告公司的王某,所以各原告与被告公司并无劳动关系,各原告是否在工地上出过工,被告并不清楚。

此外,被告公司还提出,原告提供的证据涉嫌造假,如原告的考勤记录显示,其中一名

工人连续三个月内在本案的工地上出工,但根据被告公司提供的经公证的考勤记录来看,上述时间段内,该名工人在鄞州的另一处建筑工地上也有出工记录,即一名工人在同一时段分别在相距几公里远的两个工地同时干活,这是不可能的。

分析: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该批案件疑点较多,如起诉状均非原告本人签名,原告方提供的考勤表、工资单并非原始材料,系班组长徐某事后补写,且有部分工人在同一时段在相距几公里的两处工地均有考勤记录等。法院认为该案件有虚假诉讼的嫌疑,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很快,班组长徐某因涉嫌虚假诉讼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以徐某犯虚假诉讼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徐某指使他人(均已判刑)伪造多名工人的考勤表、工资单,捏造上述工人工资未结清的事实,后使用相关伪证申请劳动仲裁,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等合计160万余元。因被承办法官发现,徐某等人试图通过诉讼方式追索劳动报酬的目的并未得逞。

法院经审理后,以虚假诉讼罪判决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高敏 尹杉

……以案说法……

贪图“野味”打“山鸡”尝鲜不成反被诉

闲来无事想吃吃“野味”,上山狩猎打死两只“山鸡”,没想到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近日,景宁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犯罪嫌疑人雷某、刘某依法提起公诉。景宁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并将择日宣判。

2018年10月23日上午,刘某与雷某一同前往景宁县红星街道大吴山村名为“湮岱”的山场打野猪。当天下午15时许,刘某将两条狗放入山中驱赶野生动物,后雷某用其随身携带的铁钉枪将驱赶出的两只“山鸡”打死并捡回,放至刘某的三轮车上。当晚20时许,刘某在回家途中被巡特警大队民警查获,雷某于2018年10月24日主动到景宁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投案。

经鉴定,刘某与雷某所猎杀的“山鸡”为勺鸡,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雷某所携带的铁钉枪为以火药为动力发射的枪支。

说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理后认为,刘某、雷某非法猎杀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勺鸡,其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而雷某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其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应当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雷张吉



7月1日上午,海盐县公安局武原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中医院,组织开展反恐防暴演练,指导保安员正确使用各种防暴器械,有效提升医院内部安保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沈晖 摄

公园里的杨梅树频遭“黑手” 私采景观树果实要受处罚

近段时间,公园绿地里,杨梅树的累累果实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也引来了一些路人的“黑手”。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员在北仑中心公园巡逻时发现,近期有个别路人采摘公园里杨梅树上的杨梅,为采摘方便甚至折断树枝。

据介绍,此类事件在往年也有发生,当地园林部门每年通过悬挂警

示牌等方式,提醒大家不要采摘景观带内的杨梅,但还是不时有人来“尝鲜”。

6月14日,执法人员在北仑中心公园抓到一起破坏树木的行为。“跑步跑累了、渴了,就想着摘几个杨梅吃吃。”摘杨梅的宋女士被执法人员抓个正着后,这样解释。

“那你为什么要折断杨梅树枝?”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宋女士坦言,

看着树枝上端的杨梅又大又红,就折断了树枝以方便采摘,一时也没想那么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破坏树木、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可处造价一至两倍罚款。我们近期正不断加强此类损坏城市绿化和破坏树木行为的查处力度。”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边城雨 林炫铮 杨松